不“破”不“立”——

改革开放三十年：宏观经济政策变革一瞥

革故鼎新，风雨兼程，三十年心事浩茫连广宇，三十年于无声处听惊雷。改革开放以来，一代代中国人呕心沥血，砥砺前行，“九万里风鹏正举”，中国获得今天的伟大成就，正是凭借这种勇于创新、永不言败的精神，亦是不断反思纠错，从各个领域稳步发展的结果。

**农村改革**

古往今来，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1978年，严宏昌突破原有的政治桎梏，带领小岗村人民翻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新的历史篇章。

回眸历史，追溯到1978年底，当时的中国还尚处于集体经济公社化阶段，农民生产资料公有，缺乏生产积极性，这使得粮食产量和人均粮食占有量不高，农民和公社实际年收入低，农业发展缓慢。当困境的严重程度已经危及到生存问题时，安徽凤阳小岗村18户农民秘密签订契约，决定将集体耕地承包到户，搞大包干。1980年5月，邓小平公开肯定小岗村“大包干”的做法。这传达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农村改革势在必行。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制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改革30年”翻开历史的第一页。这6年，9亿中国人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路径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这期间农业总产值、全国粮食产量大幅增长。

历史继续迈进，废除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实行村民自治的决定，奏响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序曲，是中国农村经济突破瓶颈的又一重要节点。1982年12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修订后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改革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政府。到1985年春，全国各地建立了9.2万多个乡（包括民族自治乡）、镇政府，82万多个村民委员会。至此，人民公社制度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

俄《共青团真理报》1991年发表普拉托科夫斯基的文章《中国是社会主义竞赛中的胜利者》说：中国改革是从农业开始的。坚决打破了与我们的集体农庄大同小异的农业生产队体制，而以人民公社形式出现的吞食一切的官僚主义上层建筑也与它们一道不复存在了。一块块土地根据出租原则分给农户或个人耕种，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收购计划之后将所有的东西拿到市场上去。显然，成功的秘密在于准确无误地选择主攻方向——从农业开始。邻邦在10年内使10亿以上人民群众有饭吃、有衣穿，谁能说这不是奇迹呢?

统购派购制度是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最重要的一项制度之一，确保了农业积累源源不断地抽往城市和工业，但却造成了农民在分配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严重压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对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明显不利的影响，难以持续。废除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势在必行。

取消统购统销制度，冲击了计划经济体制，引入了市场机制，从而有利于将国民经济转入市场运行轨道，是我国市场化改革的重大步骤之一。取消统购统销制度缓解了基层的干群矛盾，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促使政府学会用经济杠杆手段取代以前的行政手段，重新赋予了农民生产经营权、收益支配权、自由迁徙权，促进城乡居民权利平等，是巨大的社会进步。

1984年中央4号文件将社队企业正式改称为乡镇企业，对家庭办和联户办企业及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进一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至此，乡镇企业结束了初创阶段，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新的历史时期。

1984年至1988年乡镇企业全面高速发展。1989年至1991年，三年治理整顿在经历了1989～1991年整顿提高之后，不少乡镇企业苦练内功，强化管理，调整结构，大力引进外国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并到国外寻找市场。无形之中，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起来，使乡镇企业与国际大家庭日趋融合。

这一时期的乡镇企业已不再是往日土头土脑的样子，大家你追我赶，形成了一种大干快上的“四高”（高速度、高起点、高投资、高效益）“四大”（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大提高）新局面，迎来了又一次快速发展时期即1992至1994年的第二个乡镇企业发展高峰期，1995年以后乡镇企业进入稳步发展的时期。1996年我国历史上首部保护和规范乡镇企业行为的法律《乡镇企业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乡镇企业的规划和管理从而走上了法制的轨道。

农村改革，面对生产资料公有造成的缺乏生产积极性问题时，从最初民众自发签订契约，大包干承包到户的不破不立，到中央政策推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根据实际情况和政策效果做出调整，中国人民逐渐解决温饱，走向富裕。

**国企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 国企改革先后经历了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抓大放小”、战略性改组、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不同阶段。

1978年以前的中国实行计划经济，一切物资的生产和分配全部由国家来调控，那时候全国所有的经济活动都在一个高度集中的体系中运作着，这样的经济形势前期势头很猛，可到了后期效率底下，1978年的中国经济已经负重难行，计划经济导致的政企不分产生了很不良的影响。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企改革进入起步探索阶段,并以“扩权让利”、“两权分离”为重点。明确了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认为政企不分是传统国有企业制度的根本弊端。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沿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逐步推进政企分开, 使企业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1987年, 国务院决定将企业改革的重点放在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上,依据两权分离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8 年,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这一阶段的国企改革是计划经济下的国营企业向市场经济下的国有企业转化迈出的第一步,但承包制所存在的体制缺陷并未根本性消除政企不分问题。

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已经发展到白热化阶段，这不仅仅是理论问题，而且是迫在眉睫的路线问题。1993 年以后, 国企改革主要目标是 “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在90 年代后期经历了“抓大放小”和战略性改组。

1993 年,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求“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1995 年9 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即“抓大放小”要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 对国有经济实施战略性改组,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

虽然在战略性改组过程中,国企职工经历下岗分流的阵痛。 但是经过努力,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的目标基本实现。

2002年我国国有企业以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积极落实“大公司，大发展”战略，并通过改组改制，兼并破产等手段，在资产总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调整企业资产结构，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下, 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现代产权制度改革新阶段。 这一阶段的国企改革主要从五个方面加快推进: 一是加大股份制改革力度,二是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三是建立完善的董事会,四是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五是继续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

国营经济改革，从最初的政企不分导致的一系列问题，国家拓宽思路，破而后立，创新方法，实行两权分离，政企分开，让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先进行试点探索，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股份制改革，一步步使政企的体系更为协调高效。

**民营经济改革**

改革开放初期，1982 年，党的十二大报告和 1987 年党的十三大报告再次明确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1982 年和 1988 年 的宪法修正案中指出“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在这一时期,民营经济改革的主要特征是由紧到宽、自下而上、从被限制被承认,多数政策围绕民营经济的性质而制定。截至 1988 年年底,个体经济方面,全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为 1 452.7 万户,从业人员达 2 304. 9 万人,注册资金为 311. 9 亿元;私营经济方面,全国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为 4. 06 万户,从业人员达 72. 38 万人,注册资金为 32. 86 亿元。

到了1992 年，邓小平在视察武汉、深圳、珠海、上海等地时,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极大地推进了民营经济改革的进程。同年,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并确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第一次把非公有制经济纳入中国基本经济制度。

这一时期,民营经济改革的主要特征是调整之后的鼓励发展,多数政策围绕民营经济的性质和地位而制定。截至 2001 年年底,个体经济方面,全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为 2 433 万户,从业人员达4 760. 3万人,注册资金为 3 435. 8 亿元,营业额为 1. 96 万亿元;私营经济方面,全国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为202. 9 万户,从业人员达 2 713. 9 万人,注册资金为 2. 82 万亿元,营业额为 1. 34 万亿元，民营经济各方面已经有了较显著的发展。

迈进21世纪，2002 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扫除了私营企业主无法入党的障碍。2007 年,十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从平等保护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税负两个角度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这一时期,民营经济改革的主要特征是从“继续鼓励、引导”到“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 截至 2007 年年底,个体经济方面,全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为 2 741. 5 万户,从业人员达 5 496. 2 万人,注册资金为 7 350. 8 亿元;私营经济方面,全国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为 551. 3 万户,从业人员达 7 253. 1 万人,注册资金为 9. 29 万亿元。

2009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从营造良好环境、缓解融资困难、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加快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支持开拓市场、改进政府服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工作领导方面制定了 29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2010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企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加强规范管理等方面制定了36 条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这一时期,民营经济改革的主要特征是转方式、调结构,多数政策围绕民营企业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及其转型升级而制定。截至 2012 年年底,个体经济方面,全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为 4 059. 27 万户,从业人员达 8 628. 31 万人,注册资金为 1. 98 万亿元;私营经济方面,全国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为 1 085. 72 万户,从业人员达 1. 13 亿人,注册资金为 31. 1 万亿元。

民营经济改革，从围绕民营经济的性质制定，由紧到宽、自上而下，后逐步调整、鼓励发展，到围绕民营经济的性质和地位制定，进而发展为“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又转而围绕民营企业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及其转型升级，它根据世界经济局势和国情不断调整、发展。

**金融改革**

改革开放深化期，我国金融业快速发展。进入 21 世纪之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改革开放也进一步深化。这一时期，中国的金融业也加快融入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国际金融一体化进程，互联网金融的兴起打开了中国金融事业 的新格局。2001年12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在开拓进取和应对挑战的背景下，中国金融体系逐渐迈向国际化、现代化。

在金融机构方面，2005—2010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相继完成了股份制改造，转变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业在2006年年底结束了加入WTO 的五年过渡期，中国金融市场全面对外开放，截至 2012年年底，中资银行业的分支机构已经覆盖了全球49个国家和地区；在《保险法》颁布及不断修订的基础上，保险机构也如雨后春笋般增加并多元化经营，且走国际化发展道路。中国的金融事业在党提出的“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指引下焕发勃勃生机！

在金融市场方面，200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中小板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2005年和2008年 启动实体企业短期债券和实体企业中期票据；2009 年创业板市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入运作。在互联网金融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5月开始正式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标志着我国的互联网与金融的正式结合。随后几年，互联网金融在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的引导下竞争力越来越强，并不断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

**结语**

改革开放的成就这几年我们有目共睹，不过不可否认的是其也造成了一定的错误。这些错误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这是不可避免的问题。这类问题又有两种表现。第一种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这一种问题将会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进行得到解决。第二种是市场经济自身必然产生的问题，这一种问题是市场经济无法避免的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将成为常态。更加需要引起我们重视的是第二类问题。这是指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公有制的迅速削弱、私有制的迅猛泛滥引发的，贫富差距拉大、腐败丛生、道德沦陷、信仰丧失等等问题。这一类的问题是由于我们指导思想失误、工作失误而造成的，是能够避免但没有避免的问题。

不过，改革开放对经济带来的更多的还是正向的作用。“一片丹心图报国，敢叫日月换新天”。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主要当然是社会生产力有了迅猛发展，在此基础上，国家综合实力极大增强，人民富裕程度迅速提高，城乡建设突飞猛进。改革开放取得的成就，与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相比都毫不逊色。改革开放的成就有目共睹，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贬低。

四十载惊涛拍岸，九万里风鹏正举。四十年来，改革开放有如春风化雨，惠及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先辈们呕心沥血、砥砺前行，才取得如今成就。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前进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但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我们青年一代当自强不息，拼搏向上，燃烧自我以照亮社会主义事业的光明未来！